

(第一卷)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

JUDGMENT DOCUMEN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程永顺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

第一卷

程永顺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全国各级法院裁判的有关知识产权的部分案例。其中包括许多在当时当地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法律文书,涉及案件范围广、种类多、信息量大、代表性强且资料丰富。

本书可供法官、律师、学者、当事人、专利代理人 and 商标代理人研究参考,用以了解各类知识产权有关信息,学习各地法院的审判经验。它的出版不仅会使知识产权审判更加公开透明,尤其对知识产权学界专家学者开展法学教学和法学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素材。

本书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组织汇编的知识产权实务丛书中知识产权裁判篇,全篇近 700 件判例,目前分为五卷出版,各卷仍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第 1 卷/程永顺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3. 4
ISBN 7-03-011287-3

I. 知… II. 程… III. 知识产权法—判决—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345 号

策划编辑:柴雨亭/文案编辑:邱璐 贾瑞娜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段维东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编务公司编辑制作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3 年 4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46 3/4

印数: 1—3 500 字数: 900 000

定价: 9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编委会

主 编 程永顺

副主编 于晓松 王灵石 李飞坤 李世臣

牟乃桂 朱为平 陈锦川 张丽华

杨建民 吴新民 张韵声 郝 力

展银戌 商希平 霍彦杰

编 委 于晓松 王伯文 王灵石 王俊河

田希平 孙爱民 叶毅华 牟乃桂

朱为平 李世臣 闫春光 陈一龙

张 冰 张丽华 杨建民 吴新民

陈锦川 周树平 林洁华 周根才

展银戌 黄从珍 曹 刚 黄亚丽

商希平 曹 波 程晓东 颜桂芝

霍彦杰

出版说明

在公民心目中，法院的判决就等于法律。因此，有的西方人认为，法律不是一种规则，而是非常具体的法官判决。

在我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十几年中，每当审结一起有影响或者有争议的案件，就会有同行或法官，或律师，或学者索要结案的法律文书；也时常有各地法官将他们的法律文书送我参考，与我交换看法；还有一些律师、当事人、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经常把各地法院审结或未审结法律文书送我学习、研究。时间一久，我无意中积累了许多各地法院的各类知识产权法律文书。这些法律文书对我了解有关信息，学习各地法院的审判经验，搞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起了很大作用。可以说，这也是一笔无形财产。

2000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做出重大举措，要求今后法院裁判文书全文公开，并将公开裁判文书作为法院公开审判、实现“阳光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举措，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决定将手中积累的裁判文书整理后向社会公开。这一想法得到了全国许多法院法官的大力支持，他们很快又陆续寄来许多知识产权法律文书，正是在众多法官共同努力下，《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终于与读者见面了。我相信它的出版不仅会使知识产权审判更加公开透明，而且给知识产权学界专家学者开展法学教学和法学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素材。

书中编入的法律文书由于来源渠道较多，因此，就每一个案件而言，并不是法院审理过程中全部法律文书均齐备再现，有的仅有一审法律文书，无二审法律文书；有的则仅有二审法律文书，而无一审法律文书；有的案件可能已经过再审改判或者维持，但并没有相应的裁判文书。如果以后收集到相关的法律文书，我们会随时在其他卷中补充进来，以尽量给读者一个案件审理的全貌及全过程记录。

这套书是部分人民法院审判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的选编，为了保持裁判文书的真实性，以增强这套书的研究价值、参考价值，我们基本上保持了裁判文书的原貌。因为，按照法律规定，对法律文书的任何变更，均只能由原审法院依照法定程序，以裁定的方式进行，本书编者无权更改。但对于有的法律文书原件或复印件不清楚，难免出现个别错误，一经发现，

我们将在后面的卷中予以更正。

需要指出的是,一份法律文书能够入选本书,需要看该法律文书有无研究价值、参考价值,并非每一个法律文书所裁判的结果一定是公认的正确,或者是由于编者认同它的判决结果才编入本书。有的案件裁判结果可能已被改变或者经过后来的再审,或者其他程序改变,只是由于编者未得到相关的法律文书而未将其编入本书,而并非编者故意之行为。

本书编入的法律文书年度跨越较大,大约10年左右,在这10年中,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发生了很大变化。实施了一些新法律,如1993年12月1日反不正当竞争法生效。修改了一些原有的法律,如商标法、专利法1992年和2001年进行了二次修改。著作权法也于2001年底作了修改。废止了一些法律,如1987年11月1日实施的技术合同法已被1999年生效的合同法取代。而法院在审判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时,则是以当时的法律为依据。因此,读者在读这些法律文书时,尤其是在研究这些法律文书的法律适用时,一定要看一看法院做出法律文书的时间,才能更好地理解它。

如何将法律文书分类编辑难度较大。若按法院收案时间编排,结案时间可能年度跨越较大;若按结案时间编排,又涉及一审、二审不宜区别;按收案案号编排,又涉及到不同级别、不同地域,同样造成查找不便;单纯按纠纷案由分类,由于知识产权案件种类较多,又时常发生变化,有的纠纷涉及几个案由,也很麻烦。最后,只能从读者的角度出发,本书在编排上并未把案件的时间顺序放在第一位,而是大体分为十几个单元,将案件种类相对集中,每个案件设一个标题,将当事人及案由尽量在标题中指明,将相应的法律文书做出法院及法律文书编号也在目录中标明,以方便读者查找。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将分为多卷,陆续出版。每期选编100多个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审判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文书,许多在当时当地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法律文书就在其中。我们热情地欢迎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官以及案件代理人、律师、当事人提供相关法律文书,以使这一出版物涉及案件范围更广、种类更多、信息更全、代表性更强、资料更丰富。我们将十分尊重为此作出努力的每一个人。

此外,在每一卷的开头,将邀请一位我国知识产权方面的知名学者,就知识产权法律文书公开意义及作用,从不同角度发表些个人看法,并以为序。

主编 程永顺

2002年10月

总 序

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来,国内外对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进程与实践的关注形成了一个新高潮。这种关注遍及知识产权制度的每个环节,从法规条文直到各种实践记录,都被视为宝贵的信息资源而加以研究。专家学者的研究自不待言,即便是社会公众,研究者也日益增多,而且力求精微,以体察个中三昧。

质言之,知识产权制度的实现乃是在政府法规框架下的社会活动,而体现知识产权制度成果的就是记载这类社会活动的信息。因此,收集、整理和传播这些信息,就成了贯彻实行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单位,负有收集、加工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的使命。因此,在加工和传播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大宗专利信息的同时,也努力收集、加工和传播各类有关知识产权的活动产生的信息,以提供给社会各界人士。

迄今为止,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文献、研究类的出版物已相当丰富,但在实践应用即实务方面的出版物尚感不足。实际上,这类信息并不是没有,而是缺乏系统的收集和加工。因此,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在近年来着重收集和整理各类知识产权活动产生的信息,分篇编集成为知识产权实务丛书,以飨读者。

本篇为实务丛书的知识产权裁判篇,是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程永顺法官的大力支持下完成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

2003 年 3 月

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的历史记录

(第一卷序)

由程永顺法官主持编纂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开我国专门领域司法裁判文书系统编辑出版之先河，这对我国的法制建设，意义宏远，功德无限。

司法的本质是解释法律。司法行为，作为法律体系日常活动和发展进程中实际运作的一个环节，是法律运动过程的真实体现，司法裁判文书则是对这种状态的忠实记录。从一定意义上说，裁判文书就是法律。系统地编辑出版司法裁判文书，实质上相当于法律编纂。它是国家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也是任何法制社会的传统工作。尤其对于像我们这样一个从人治走向法治，全体人民矢志要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国家而言，更是意义深远。《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将成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制的历史记录。它对研究者和社会公众，乃至国际社会，也包括法官在内，全面、系统、客观、历史地认识和评价我国知识产权法这样一个新兴领域法制的状貌，具有不可替代的“标本”式的作用。在该书第一卷出版之际，应主编者之邀，我想就几个还在思索中，并继续思索的问题谈点想法。

一、法律是什么

对这个问题，各人有各人的想法，从来就没有统一的认识。因而它成为世代代的法律学家探索的永恒的课题，就像爱情是文学家难以弃舍的永恒主题。法律是文化。因而不同国家的法律具有不同的内涵。我们常常听到对我国法制的批评和不信任，其中就包含着对我国法律的特定认识。历史地看待这些认识，不足为怪。存在决定意识，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要知道，我国拨乱反正决心建设法制社会的时间不过二十多年。而在此之前，在近三十年的漫长历史时期里，我们并不是在为法制社会打基础，而是背道而驰。“阶级斗争”被演绎为人整人。我是“老三届”，种过地，做过工。上大学前的几年在政工部门做“落实政策”工作。所谓“落实政策”，就是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遭受冲击的人的问题，根据党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策，做进一步的宽大处理。在工作中，我触目惊心地发现，1957年的反右运动，居然能将一位三代工人，曾为宋庆龄副主席开过专车的司机打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位老大学生，只是因为出身不好而被抄家，红卫兵在他上百万字的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心得日记中寻字摘句，把他弄不懂的问题说成是怀疑伟大领袖，并被革委会打成反革命，长期被作为专政对象，甚至一度剥夺人身自由。众所周知，一大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挨过整的

人，整过人的人，以及既挨过整也整过人都还健在。他们应该清楚地记得，仅仅就在二十多年前，尽管人们因不堪文化大革命之乱而普遍渴求安定团结，渴求健康稳定的生活，对邓小平决心推动四化建设而进行的整顿工作备感亲切的情况下，一经煽动，就轻易地掀起了批邓之风。可见，那种社会传统造成人们关于是非和公平的界限是多么模糊，关于坚持真理的意志是多么脆弱。我们就是在这样一个环境和基础上蹒跚地走上文明和法治之途的。法律作为文化，是公众心理、民族习惯、政治文明和历史传统积淀的结果，没有相当长的历史积累，很难在公众中形成对法制的坚定不移的信赖。我们惟有不忘历史，不割断历史，才能理解今天。我们也只有观照历史，也才能为我们短短二十年的伟大成就感到自豪，同时对未来倍增信心。

人们从不同的视角认识法律。有人认为法是供人说教的理论，也有人认为法律是生涩死板并让人死记硬背的技术规范体系，还有人认为它们是供法官在办案中“对号入座”的操作程式。事实上，法律作为现实社会生活，和人类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一起，是社会绵延不断的运动过程中的一部分。上述认识都各自反映了法律作为社会生活的一种表现，但是，更确切地说，法院判决，才是法律作为现实社会生活的综合反映。法院判决，是法律的生命力的最高体现。什么是法律犹如什么是建筑。建筑理论形同于法律理论，成文的法律规范体系，好比是完整的建筑设计。建筑理论和建筑设计都不是建筑本身。法律理论和法律条文也并不就是法律。法律理论和法律条文，作为书面的法律，通常表现为静态的文字的编排形式，它只不过是国家向其国民提交的权利保证书。任何社会，这种书面保证和现实生活都有差距。究竟其权利的真实情况如何，关键在司法。通过司法裁决，把法律的精神从书本带回到社会生活中。通过判决，解读法律，把国家对社会公平、正义保证之承诺，转化为动态的社会关系。因此有学者认为，法律是解读而成的，而不是书面写就的。

二、法官的地位与功能

司法是法制的核心。法院在法律活动中居于举足轻重的核心地位。法院的地位和功能，则是通过法官的司法活动实现的。法官是法制大厦的工程建筑师。没有法官，没有法官通过司法对正义的支撑，法律将是虚无的。法律是国家对公众关于公平，正义与诚信的保障体系。其中，法律意识是公众对该保障体系的精神寄托；立法是国家对该保障体系向公众开具的支票；法官则是最终使国家的承诺兑现的现金出纳。法律是社会安定的基石，司法状况则是公众对国家信赖的试金石、晴雨表。因此，法官将日显其高贵的社会地位。随着社会进步与文明程度的提高，法官必将成为我国未来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引人注目的立功、立德、立言者。

所谓立功，我以为是指法官通过司法把纸上的公正转化为社会生活现实的公正，把法律关于处理与制裁的原则，蜕化为可操作的行为。任何翔实系统的成文法以及包罗万象的判例法，都不可能就与时俱变的发展着的社会生活中千奇百怪的具体事件和行为做出先验的规范，司法的任务不允许非分者利用上述局限曲解法律的精神，更不允许把这种局限当成规避法律，对抗公平和破坏合理秩序的盾牌。因此，

如果在公正和效率之间选择的话，追求公正才是司法的根本目的，失去公正，就司法来说，无效率可言。是为立功。

所谓立德，我以为应当表现为司法活动及裁决中所体现的对当事人——实际上是对社会公众——的人文关怀。司法裁决并非专制社会的决讼方式，对违法者重责四十，推出了事。而是应当像《曹判论战》中的鲁国国君，“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法律不外人情事理，法律是公认的道法。法官也是人民一分子，法官和普通人一样也有悲欢离合、喜怒哀乐。因此，法官必经通晓人情。但司法活动不允许法官囿于人情，他们还必须通达事理，熟稔法律。司法过程不可避免地发生情、理、法的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相互规定。在法官一张张法典式的不怒自威的面孔后面，隐藏的既有同情之心，又有中庸之道；既有疾恶如仇，又有衡平之术。在法律的框架内，法官的个性可以得到充分的张扬。在一份司法裁判文书中，人们既能感觉出法律对它所主张的人类合乎理性的生活方式的不可动摇的执著追求，也可窥见办案法官对特定生活态度的推崇或贬抑。

这种共性和个性作用的结果造成了裁判文书的差别。即便在完全的法制环境之下，这种差别也不能免。通过裁判文书，我们可以窥知法官的内心世界，可以领略一种精神、一种思想体系、一种思维方式、一种认知能力和知识水平、一种与众不同的人格。总之，法官用裁判文书既昭示法律对人的普遍关怀，又传达法官对健康生活方式的肯定和对人类价值观的独特贡献，是为立法。

所谓立言，应当是指创制法律。创制法律不是就一个案件所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而是就一个案件为处理一类社会关系而确立的原则。我们知道，只有有效判决所确立的原则，才是被人们接受的法律原则。法律既非理论的，也非条文的。法律是实践的，是生活的一部分，是文化的一部分。法律具有教化作用，任何生效的判决，都不应被理解为仅仅对某一案件是非曲直的评价，司法裁判文书负载着宣示法律功能和原则的神圣使命。一份裁判文书，一要对案情事实的认定清楚、客观；二要对是非和责任的判断分明；三要对解决纠纷的裁量得当；四要忠实地体现法律的原则；五要通过判决宣示法律的理念；六要兼顾法律的教化功能；七要工于逻辑；八要讲究结构与文字之美，使裁判文书具可读性。司法与判决的正义与权威性，在于它以国家的名义。国家通过司法活动旗帜鲜明地表示对良知的支持和对不义的否定，从而唤起公众对社会正义的信心。每一份裁判文书，在潜意识中都应当体现着法官的神圣的社会责任。好的裁判文书，应当是集良知与正义、理性与智慧、知识与文化于一身的经得起推敲的历史文献。在这个意义上讲，制作司法裁判文书，就是在书写中国的法制历史。是为立言。

三、法官素质是司法公正的必要保障。

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最终保障。法官的素质则是司法公正的必要保障。离开法官的必要素质，司法公正就是一条不能站立的空间袋。任何社会的法官都是国家的栋梁，社会的精英。他们不仅应当是博学多识的“智者”和独善其身的“贤者”，

更应当是兼济天下的“达者”。法官是以其知识和人格的力量，以国家的名义为我们的社会贡献公平与正义的。我认为法官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可概括为“学识精湛，人品贵重”。要具备这种素质，至少要有以下两方面的条件。

第一，法官必须善于学习，注重自我修养。法律是文化，也是一种知识体系。司法是运用法律知识的过程，其中，对任何部分的运用，都是对整个法律知识体系的运用，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任何支离破碎的信息与知识，或者是再多的知识与材料的堆积，如果不体系化，都不能致用。因此，强化法律知识的体系化训练，是法官的基本功。社会则是涵盖法律生活的更大的系统，面对复杂的人生，多变的社会，不厌的社会关系，繁杂纷呈的利益冲突，转型时期的文化变迁……法律工作者如何为自己的工作定位，始终是需要思考的问题。对此，惟一的办法仍然是要善检学习。广博的眼界、会通的学识、严谨的逻辑思维、判断能力、科学缜密的精密性、分析性和批判性的思想方法，准确精当的语言与文字表现力，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学、艺术、科学技术、道法观的理解与感悟，都是以学习为前提。在一定意义上说，法官的职业生涯，是在学习中渡过的。

第二，法官队伍必须稳定。社会的稳定有赖于法制的稳定，法制的稳定则需法官职业的稳定。在保障专业化的前提下，经验对法官来说尤为重要，经验是法官的真正价值所在。俗话说“当家才知米贵，养子方知亲恩”正是这个道理。国家和社会公众应当尊重这一规律，尊重司法者职业的专业性，独立性。不应把法官看成是公务员，也不应把法院院长看做是一定行政级别的，可以任由未经专业训练，没有司法经验的相当行政级别的干部“轮岗对换”的行政干部岗位。

最后，祝贺《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集》的出版，相信日后的裁判文书水平会越来越高。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刘春田

2002年8月

目 录

总序	iii
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的历史记录 (第一卷序)	v
侵犯商标专用权判例	1
1. 欧通国、深圳金盾服装有限公司诉无锡明星服装有限公司、张建国侵犯商 标专用权纠纷案	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3) 中经知初字第 990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高知终字第 8 号	
2. 福建省霞浦电子仪器厂诉北京延庆磁疗器械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4) 高经知终字第 17 号	
3. 辽宁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诉哈尔滨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黑龙江省 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经终字第 137 号	
4. 四川省射洪沱牌曲酒厂、四川省成都市糖酒公司城中分公司、四川成都杞 酒厂、四川省邛崃市云芳酒厂、四川省广汉市蜀粮液酒厂、邛崃市下坝 酒厂、四川省什邡县汇金实业公司酒厂、四川省什邡县龙居酒厂、成都 市锦江区三元小食品商店、四川省国营彭州市酒厂诉四川省宜宾杞酒厂 恶意注册商标索赔纠纷案	1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川高法经一初字第 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知终字第 2 号	
5. 中国国际体育旅游公司诉北京市十佳运动衣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高知终字第 13 号	
6. 中山市中山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诉华北油田京茂公司印铁制罐厂、华北 油田京茂公司、王介东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2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廊经初字第 114 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冀经二终字第 90 号	
7. 石家庄市保粮科技研究所诉石家庄市誉宏塑料彩印厂、晋州市晋丰卫生消 杀用品厂、李军立商标侵权纠纷案	40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石法经初字第 87 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冀经二终字第 85 号	
8. 佛山市石湾酒厂诉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南海市酒厂、南海显华酒 业食品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版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5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佛法经初字第 9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粤法知终字第 52 号	

9. 南海奥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城区年康日用化工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7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佛中法知初字第 27 号	
10. 张丽燕、广州市白云芭芭拉鞋业有限公司诉佛山市侨毅鞋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79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佛中法知初第 24 号	
11.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岭畔芳芳陶瓷厂诉福建省南安市恒盛陶瓷建材厂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82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泉知初字第 07-2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闽知终字第 14 号	
12.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羊城药业公司王老吉食品饮料分公司诉福建好得食品有限公司、升兴(福建)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87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榕知初字第 009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闽知终字第 09 号	
商标权合同判例	93
13. 邵武市吉利商贸有限公司诉厦门市杏林金达来针织成衣厂商标使用费纠纷案	93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厦知初字第 13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7) 闽知终字第 15 号	
14. 福建龙岩三德水泥建材工业有限公司诉漳平市三利水泥厂、侯晋龙商标转让合同及商标侵权纠纷案	97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岩知初字第 01 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闽知终字第 13 号	
15. 北京拓展科技发展公司诉四川安都企业集团公司撤销商标注册申请补偿费纠纷案	10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高新经初字第 62 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成知终字第 2 号	
侵犯著作权判例	110
16. 周桓诉董维贤著作权纠纷案	110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1) 中民终字第 1943 号	
17. 梁大南诉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3) 海民初字第 1503 号	
18. 北京印象广告公司诉赛特科技交流有限公司购物中心著作权纠纷案	115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3) 朝民初字第 1999 号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4) 中经知终字第 163 号	
19. 北京市首饰厂诉曾一兵、广东省珠海市翡翠宝石首饰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2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3) 高经终字第 68 号	

20.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新华书店
 总店北京发行所侵犯版权纠纷案 1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4) 中经知初字第 141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高知终字第 23 号
21. 栾述兵诉北京鸿钛文化艺术传播公司、日本 JVC 唱片公司、冯小波、秦
 勇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3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二中知初字第 77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高知终字第 6 号
22. 时代华纳娱乐有限公司诉北京文达娱乐有限公司、江苏文化音像出版社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4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一中知初字第 13 号
23. 冉平诉张天民确认编剧署名权纠纷案 15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二中知初字第 8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8) 高知终字第 46 号
24. 李婉芬、王中山、杨洁明诉北京电视艺术中心音像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 15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海民初字第 620 号
25. 杨代云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15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一中知初字第 104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高知终字第 67 号
26. 阎涛诉权延赤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16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二中知终字第 66 号
27. 华瀚国际文化发展公司诉中国油画廊有限公司侵犯专用标志著作权使用
 权纠纷案 17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一中知初字第 12 号
28. 徐宝珍诉安徽电视台、加拿大中国儿童健康基金会、安徽省立儿童医院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73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4) 合民初字第 1 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1995) 皖民终字第 35 号
29. 柳祥保诉湖北省咸宁地区赵李桥茶厂美术作品使用报酬纠纷案 180
 湖北省蒲圻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蒲民初字第 547 号
30. 广州埃特尼特有限公司诉南海市金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
 纷案 182
 广东省南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南民初字第 1277 号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佛中法知终字第 4 号
31. 张开明诉青岛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8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5) 鲁民终字第 17 号
32. 淄博南华藤业有限公司诉山东南洋藤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城区合
 创广告策略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89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周城民初字第 162 号

33. 于普洁诉青岛华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192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南知初字第 19 号	
34. 哈尔滨东格国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哈尔滨维时通讯电子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9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哈民二初字第 3 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民终字第 3 号	
35. 李继强诉哈尔滨市邮政局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0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哈知初字第 186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判例	203
36. 北京市海淀区微宏电脑软件研究所诉北京中科远望技术公司计算机软 件侵权纠纷案	20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 海经字第 508 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制裁决定书 (1992) 海经字第 508 号	
37. 珠海市飞梭电脑中心技术开发部诉中山市小霸王电子工业公司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0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中知初字第 20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高知终字第 28 号	
38. 成都迈普电器有限公司、花欣诉北京市泰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纠纷案	21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成民初字第 94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川民终字第 73 号	
39. 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诉哈尔滨四海数控设 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四海数控设备制造厂、哈尔滨市第一机器制造厂工 业公司、陈铁军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22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哈民二初字第 1 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黑经一终字第 13 号	
40. 郑忠中诉格诺特·柯鲁斯、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 权纠纷案	23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高知终字第 36 号	
41. 北京华远工程设计软件公司诉北京市天博技术研究所、北京天奥科技公 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3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高知终字第 20 号	
专利确权行政判例	239
42. 陈景模诉专利复审委员会“有‘四声’的汉语拼音文字用于计算机、检索、 出版等”专利申请确权案	239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中经字第 39 号	
43. 叶世森诉专利复审委员会“新的现代汉字速查法与编码法”专利申请确 权案	244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8) 中经字第 400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3) 高经终字第 19 号	
44. 北京市龙骨山药香厂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灭蚊杀菌香”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248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0) 中经字第 296 号	
45. 王国栋、王和平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快速烙饼机”专利申请确权案	251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0) 中经字第 297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终审判判决书 (1992) 高经终字第 21 号	
46. 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诉专利复审委员会“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256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1) 中经字第 324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2) 高经终字第 9 号	
47. 胡恩厚诉专利复审委员会“图书目录卡”专利申请确权案	271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3) 中经初字第 422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3) 高经终字第 53 号	
48. 马景荣诉专利复审委员会“船舶的水动力装置”专利申请确权案	276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3) 中经初字第 459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3) 高经终字第 51 号	
49. 钟儒明诉专利复审委员会“消除‘3Y/3Y 联结法’环流的交流变极电动机绕组”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281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3) 中经初字第 698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4) 高经知终字第 24 号	
50. 安增基诉专利复审委员会“一种由菱锶矿生产碳酸锶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289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4) 中经初字第 273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5) 高知终字第 13 号	
51. 成都无缝钢管厂诉专利复审委员会“重载橡胶弹性安全联轴器”发明专利权无效案	29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4) 中知初字第 1133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1995) 高知终字第 27 号	
专利权归属判例	305
52.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专利权属纠纷案	30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 高经终字第 15 号	
53. 北京市海淀区天创科技公司诉胡景云、河南力原电子音响总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30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4) 中知初字第 1364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高知终字第 42 号	
54. 宝钢集团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诉郑友预、郑凯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316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重经初字第 1098 号	

55. 黑龙江乳业集团总公司诉李世春专利权属纠纷案	31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哈经三初字第 113 号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黑经终字第 218 号	
56. 邓一中诉沈阳重型机器厂专利权属纠纷案	32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沈经初字第 183 号	
57. 沈阳市奥特有限公司诉杨宝玉专利确权纠纷案	32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沈经初字第 580 号	
58. 北京市思达尔化工新技术公司、河南省延津县津安工贸实业公司诉张克旭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3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一中知初字第 52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高知终字第 43 号	
59. 邯郸市反火型煤气发生炉厂诉张承贤专利权属纠纷案	335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石法经初字第 11 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冀经二初字第 10 号	
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判例	342
60. 天津市东郊农牧场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401 工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34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2) 高经终字第 16 号	
61. 北京市王码电脑总公司诉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34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4) 高经知终字第 30 号	
6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 87333 部队诉北京市海淀区达轮科技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35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3) 中经知初字第 390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高知终字第 4 号	
63. 孙寅贵诉唐山富豪集团公司、唐山富豪实业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唐山富豪矿泉壶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363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3) 中经初字第 335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高知终字第 24 号	
64. 云南省轻工研究所诉云南贝潮实业有限总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372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昆法经初字第 11 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云高经终字第 99 号	
65. 云南省轻工研究所诉昆明天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376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 昆法经初字第 10 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5]云高经终字第 98 号	
6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玻璃器皿二厂家用电器分厂、宁波信高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38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沪一中经(知)初字第 41 号	
67. 焦云河诉沧州市第一农业机械分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383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石法经初字第 187 号	